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建築物 辦理情形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/	/	√	√	√	√	

備註：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

[illegible]

附表二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	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	040070546	每半年1次	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	114年11月7日	每月 1次	9日	11日	17日	11日	12日	10日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								/	/	/	/	/	/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	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	67使字第681號 67使字第682號 67使字第3433號 70使字第1645號 78土使字第1877號 83土使字第496號	B1F~3F	1 年1 次	114	泰儀書(唯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)	消士證字第0296號	符合	114年3月30日	115年5月前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**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四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 檢驗維護 業名稱	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 6 個月應辦理 之檢驗日期 (最近 1 次 實際辦理檢 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 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 地方主管機關 備查日期	預定下 次檢測 月份	自行委 外辦理 維護保 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 矯正署 臺北少 年觀護 所	新北市土城 區石門路4號	01-76-1780- 11-1	正和機電 技術工程 有限公司	新北電技 中字第 AC500772 -3號	114年6月10 日	停電檢驗	合格	☒ 已完成 ☐ 預定完成日 期： 年 月 日	114年12 月	每月 1 次	紅外線熱影 像檢測，半 年1次。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 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